

本出版品已更新，包括截至 3 月 21 日的資訊。
另請關注 nyc.gov/workers。

給僱主和員工的重要資訊：

在紐約市試圖防止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擴散之際，有關工作場所法律的更新情況

本出版品由紐約市消費者和勞工保護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DCWP) 建立，內容包括針對僱主與員工的紐約市勞工法摘要，協助您處理 COVID-19 對您工作場所的影響。

另外還有管理紐約市工作場所的州與聯邦勞工法。本出版品包括相關章節中的一些更新。如需其他資訊，請關注 ny.gov/COVIDpaysickleave 與 dol.gov/agencies/whd/pandemic。

本出版品還包括有關紐約市與州的企業與勞工資源的重要資訊。

歧視與報復是非法行為。

無論是否為移民身分，紐約市的勞工都擁有權利。根據紐約市法律，以下行為是非法的：

- 僅因為員工的種族或國籍便解僱員工或要求員工遠離工作場所或者自我隔離。
- 對行使或者尋求行使其工作場所權利（例如使用病假、要求加班費或者更改工作計畫）的員工進行報復。報復包括任何形式的威脅、紀律懲處、解僱、降級、停職或縮減工時，或者任何其他負面的僱聘措施。

紐約市帶薪安全假和病假法案 (Paid Safe and Sick Leave Law)

該法律適用於紐約市任何規模的企業或非營利組織的員工，包括：

- 兼職員工
- 全職員工
- 臨時雇員
- 按日計薪與「待命」員工
- 非正式員工
- 身為家庭成員但並非業主的員工
- 居住於紐約市以外地區但在紐約市內工作的員工
- 具有監督責任的員工

員工可以在其受雇第一天的 120 天之後開始請病假。

根據法律規定：

- 員工每個日曆年最多可享受 **40 小時（5 天）** 的病假。
 - 在雇用 **5 名或以上** 員工的企業，員工可享有 **帶薪** 休假。
 - 在雇用 **少於 5 名** 員工的企業，員工休假 **無薪**。
- 員工可以為自己或家庭成員（包括與員工關係密切的程度與家人相當的任何人士）請病假，並且可以一次使用其所有的累積時間。
- 員工不需要找人代班即可請病假。
- 員工可以為自己或家庭成員請病假，以診斷、照護或治療疾病、傷情或健康問題，或者進行預防性醫療照護（例如居家觀察 COVID-19 的症狀）。請病假的可接受理由範例：
 - 員工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
 - 員工接受流感或 COVID-19 檢測。
 - 員工處於隔離狀態（州或聯邦法律可能也適用）或者出於預防目的進行自我隔離。
 - 員工根據強制性或預防性隔離命令照顧家庭成員。

3 月 12 日，市長 **Bill de Blasio** 宣佈進入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緊急狀態。

3 月 15 日，市長 **de Blasio** 宣佈從 3 月 16 日至 4 月 20 日關閉公立學校。

3 月 16 日，市長 **de Blasio** 簽署了一項 **行政命令** 對某些企業實施新的限制，包括關閉或限制某些企業的營運，例如健身房、夜總會、電影院、小劇院、音樂會場館與老人中心。

3 月 20 日，州長 **Andrew M. Cuomo** 簽署了一項 **行政命令**，要求紐約非必要勞動力待在家中，該命令自 3 月 22 日晚上 8 點起生效。

請造訪 nyc.gov/coronavirus 或傳簡訊* **COVID** 至 **692-692**，獲取官方更新資訊。
*可能需支付簡訊和資料傳輸費用。
請諮詢您的服務提供者。

DCWP 鼓勵雇主採取其他措施來保護所有員工、客戶與公眾：

- 如果需要，為員工提供額外的休假。
 - 紐約市法律規定了病假的底限，但是 DCWP 鼓勵雇主允許員工因疾病、隔離或其他與 COVID-19 相關的情況而視需要額外休假。
 - 雇主可能已經提供超過 40 個小時的病假，這是防止 COVID-19 擴散的重要手段。
 - 如果雇主沒有提供額外病假，任何額外休假都可以帶薪或無薪。
- 要求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待在家中，並清楚表明待在家中不會受到處罰。
 - 員工可能需要超過法定的 40 個小時病假，他們應該待在家中直到可以安全返回為止，並且不必擔心自己工作不保。
 - 要求生病的員工待在家中有助於防止 COVID-19 的擴散。

以下是與 COVID-19 相關的紐約市、州與聯邦法律概觀。

法律	員工數	病假總計	病假工資標準	請病假的可接受理由	
紐約市帶薪安全假和病假法案† 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紐約市網站 。	5 人或 5 人以上	最多 40 小時	帶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常時薪但不得少於目前最低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或家庭成員診斷、照護或治療疾病、傷情或健康問題，或者進行預防性醫療照護 當公職人員因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關閉員工的工作場所或子女的學校或托兒所時 	
	1-4	最多 40 小時	無薪		
紐約州緊急狀態 COVID-19 帶薪病假法 (New York State Emergency COVID-19 Paid Sick Leave) 生效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紐約州網站 。	1-10	隔離期	如果前一年的營業收入低於 1 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薪 (所有天數) 如果前一年的營業收入高於 1 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帶薪 (至少 5 天) 無薪 (剩餘天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命令的隔離* *聯邦法律與州法律在強制隔離方面有重疊時，適用聯邦法律。州法律適用於超出聯邦法律允許範圍的員工額外福利。 注意：員工使用病假進行強制隔離後，他們可以使用帶薪家事假或殘障福利。 紐約州法律規定的帶薪病假是紐約市法律規定的員工累積病假的 補充 。	
	11-99	隔離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帶薪 (至少 5 天) 無薪 (剩餘天數) 		
	100 人以上	隔離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帶薪 (至少 14 天) 		
聯邦家庭新型冠狀病毒第一因應法案 (Federal Families First Coronavirus Response Act)∧ 生效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即使聯邦法律適用於企業，它也不會削弱紐約市與州的法律要求，這可能會給員工帶來更多的權利或更好的福利。 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美國勞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r, DOL) 網站 。	最多 500 人* *美國勞工部可以發佈規定，豁免某些員工數不超過 50 的雇主。	全職員工：	正常工資標準最高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天 511 美元以及 總計 5,11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隔離 醫生建議的自我隔離 由於出現 COVID-19 症狀而進行醫療診斷 	
		兼職員工：			正常工資標準的 2/3 最高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天 200 美元以及 總計 2,000 美元
		全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週 (80 個小時) 		
		兼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當於 2 週的平均工作小時數

† 根據紐約市臨時工作計畫變更法案 ([Temporary Schedule Change Law](#))，員工有資格享受額外 2 天無薪休假。

∧ 根據家庭與醫療假法案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 FMLA)，員工有資格享受延長的帶薪或無薪休假。

紐約市臨時工作計畫變更法案

根據法律規定：

- 員工每年有兩次機會可以因為某些個人活動要求對工作計畫進行臨時變更，總計不超過 2 天。
 - 臨時工作計畫變更可以包括遠端工作、稍晚上班及稍晚下班、使用短期無薪休假。
- 這 2 天不計入員工病假之中。
- 臨時工作計畫變更的休假可以帶薪或無薪。

個人活動包括：

- 照顧未成年人或需要照顧的對象。
- 參加法律訴訟以獲得基本福利。
- 因可接受的病假用途休假，包括隔離。

可接受的臨時工作計畫變更改用途範例：

- 學校或托兒所因 COVID-19 而關閉，員工需要照顧子女。

DCWP 鼓勵員工：

- 允許員工視需要進行額外的臨時工作計畫變更。

紐約市公平工作週法 (Fair Workweek Law)

根據該法律，速食與零售行業的雇主必須提前通知勞工工作計畫，包括工作計畫變更。速食行業的雇主必須為某些工作計畫變更支付加班費。

如果雇主不確定該法律是否涵蓋其業務，請造訪 nyc.gov/workers。

注意：

3 月 12 日，市長 de Blasio 宣佈進入緊急狀態，並對各類機構進行限制及指引。

3 月 16 日，市長 de Blasio 簽署了一項[行政命令](#)，對某些企業實施新的限制，包括關閉或限制某些企業的營運。

3 月 20 日，州長 Andrew M. Cuomo 簽署了一項[行政命令](#)，要求紐約非必要勞動力待在家中，該命令自 3 月 22 日晚上 8 點起生效。

給速食行業的雇主以及員工關於工作計畫變更與加班費支付的資訊

根據法律，如果仍然開張營業，即使是僅提供送貨/外賣等有限服務，員工也必須因工作計畫變更而獲得加班費。

在下列情況下，雇主如未能提前 14 天通知員工工作計畫變更事宜，則必須支付加班費：

- 雇主要求員工替生病的同事代班，員工接受了。
- 即使在紐約市或紐約州已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時，雇主仍開張營業提供送貨或外賣服務，並要求員工換班或加班。
- 即使業務不景氣，雇主取消了已排定的班次或減少了已排定的員工數量或工作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僱主不欠勞工加班費：

- 員工由於生病或被隔離而要求待在家中不工作。
- 由於兩名員工中的一人生病或被隔離，兩人自願換班。
- 紐約市或紐約州宣佈進入緊急狀態，**關閉**企業。

給零售行業僱主以及員工關於工作計畫變更的資訊

僱主不得：

- 在未提前 72 小時通知情況下要求員工加班或者為生病的同事代班，但員工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
 - 為他人代班的員工可在加班時掙得正常時薪。
- 在未提前 72 小時通知的情況下取消員工的排班或減少員工的工時，但員工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

僱主可以：

- 在提前 72 小時通知的情況下，視需要指派輪班，而不需要員工同意。
- 請員工自願為生病的同事代班（只要得到同意工作的員工的書面同意即可）。
- 在紐約市或紐約州宣佈進入緊急狀態而**關閉**企業時，視需要取消排班或減少工時，而無需提前 72 小時通知。

紐約市自由職業不免費法 (Freelance Isn't Free Act)

根據法律規定：

- 所有價值 800 美元或以上的合約都必須為書面形式。書面合約必須詳加說明自由業者將從事的工作；工作的酬金；以及自由業者獲得報酬的日期。自由業者與雇用方必須各自保留一份書面合約的副本。
- 雇用方必須為所有完成的工作向自由業者支付報酬。自由業者必須在合約規定的日期或之前收到酬金。如果合約未載明支付日期，雇用方必須在自由業者完成工作之後的 30 天內向其支付報酬。
- 雇用方懲處、威脅、放入黑名單，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自由業者依法行使其權利都是違法的。

緊急狀態下的勞工投訴與執法以及適用的行政命令

DCWP 將：

- 繼續執行紐約市工作場所法律。
- 優先處理勞工檢舉對其勞動收入能力有直接影響的投訴，例如臨時工作計畫工時縮減或未能支付病假費。
- 在考慮雇主的誠信、回應度，以及合法業務的同時，優先採取保全勞工的快速解決方案。

如需詳細資訊：

- 請撥打 **311**。說出「Paid Safe and Sick Leave」（帶薪安全假和病假）或「Fair Workweek」（公平工作週）。
- 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OLPS@dca.nyc.gov
- 請造訪 nyc.gov/workers

若要提出工作場所投訴：

- 請撥打 **311**。說出「Paid Safe and Sick Leave」（帶薪安全假和病假）或「Fair Workweek」（公平工作週）。
- 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OLPS@dca.nyc.gov
- 請造訪 nyc.gov/workers

紐約市與紐約州其他福利和支援

失業救濟金

如果您失業了，您可以申領失業保險金。

紐約州已經取消因新型冠狀病毒關閉或隔離而失業的人領取失業保險金的 7 天等待期。

請造訪 nyc.gov/coronavirus 獲取失業資源，包括：

[失業救濟金與健康保險常見問題集](#)

[為因 COVID-19 而失業的人員提供的更多資訊與資源](#)

如需更多資訊或申請：

- 請造訪 labor.ny.gov
- 請撥打 1-888-209-8124（英文）；
1-888-469-7365（其他所有語言）。

紐約市糧食券 (Food Stamps) 與現金援助 (Cash Assistance)

請造訪 ACCESS HRA (a069-access.nyc.gov) 來申請：

- 補充營養援助計畫（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糧食券）。
- 現金援助。

對小型企業的財務援助

這些援助包括：

- **低息貸款**：員工少於 100 人的企業，如果銷售額下降 25% 或更多，將有資格獲得最高 75,000 美元的零息貸款，以幫助減少利潤損失。
- **員工留任補助金**：員工少於 5 人的小型企業將有資格獲得補助金，支付兩個月內 40% 的薪資成本以幫助留住員工。

如需詳細資訊：

- 請造訪 nyc.gov/SBS